

臺北市政府 108.02.01. 府訴二字第 108610091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4760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（收件編號：1071B03422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申請時為單身、未滿 40 歲且未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，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9 條及第 16 條規定不符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0 月 1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47609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 月 7 日補具訴願書。
- 三、本件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依訴願人所檢附之戶籍謄本、父母除戶謄本、○○○○（即訴願人之兄）之身心障礙證明及相關醫院診斷證明書等，查認其符合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規定，原處分認定事實錯誤，乃以 107 年 11 月 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55277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上開 107 年 10 月 1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47609 號函，另以 107 年 11 月 20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54906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